

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或以备案、登记、年检、监制、认定、认证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，实施了海珠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；
2.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、流程、裁量标准、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申请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，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3.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，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的；
4. 补正告知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；
5. 办理效率低下，办理流程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；
6. 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7.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8.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
9. 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
10.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举报地址：广州市石榴岗路 480 号

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（收）

邮 编：510300

电子邮箱：zwbxtk@126.com



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19 年 3 月 27 日

（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）

附件

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18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 年，我局共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，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4 个行政许可事项，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及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。2018 年我局行政许可申请共 222 宗，其中不予受理 37 宗，受理 185 宗，审批同意 183 宗，审批不同意 2 宗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受理 95 宗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受理 83 宗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受理 4 宗，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 3 宗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广州市建筑废弃

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遵守行政审批权限、范围、流程，行政审批申请全部录入海珠区综合服务审批系统，自觉接受区政务办和区监察局的监督。

2018年，我局优化审批流程，压缩办结时限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，实际平均办结11.75个工作日；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理时限19个工作日，实际平均办结14个工作日；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，实际平均办结1.9个工作日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，实际平均办结4.4个工作日，按时办结率达到100%。行政许可审批流程的提速，提高了群众办事效率，得到好评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我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开公示我局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。通过海珠区信用信息双公示平台，定期更新我局行政许可办理结果，行政许可全流程的公开公示，使市民能够掌握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行政许可的规范和监管工作，依照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制度》、《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广州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广州

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对从事建筑废弃物排放、消纳、运输活动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活动，燃气经营企业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理、收集、运输活动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工作。

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行政审批制度，2018年以来，我局先后发出《关于推进落实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、双随机一公开试点制度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海城管〔2018〕154号）、《海珠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通知，每季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，并将监管检查结果在海珠区人民政府网站内公示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处理，做到审批前有现场勘验、审批中有指导、审批后有跟踪及检查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行政许可，有效地规范了建筑废弃物排放、市容环境景观、环境卫生管理、燃气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秩序。通过常规巡查、抽查、督导整改等形式，引导经营者树立自觉规范经营的常态化意识。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，大幅度降低办事时间。根据省市文件，取消建筑废弃物处置费，优化了营商环境。市民均予以满意的答复，满意率达到100%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，提高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率。利用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立的契机对

办事材料等再次进行梳理，办事材料要求更清晰更详细。根据“效率年”要求，进行证照电子化改革，大幅度提高电子证照利用率和存量证照电子化。在日常巡查工作时，通过提前上门提供业务咨询、制作资料填写模板、提供材料清单等形式，方便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，实现一次性告知与承诺时间办结，减少申请人多次来回提供资料的情况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坚持以服务群众理念为出发点，以实际行动方便群众办事。以“互联网+”广东政务服务网为契机，实现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编码，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更加规范。事项内容更加标准化。重新梳理办事材料，整理完善材料范本，杜绝奇葩证明，梳理容缺清单，群众办事更清晰。2018年10月起进一步授权区政务办一窗受理，减少自由裁量权，提升企业办事体验配合区编办工作，及时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，推广中介超市服务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，对新下放的行政许可存在业务衔接的问题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中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事项 2018 年办理量少，存在规划点少，推广难度大等的情况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优化审批流程，加强监督管理，提升服务

质量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切实做好政府职能转变等相关工作，为“数字政府”建设工作和推行“全面提升海珠政务服务品牌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”政务服务改革助力。



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19年3月2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